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
(一期)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7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385

包 号：02 包

标的名称：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
(一期) 0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7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385

2. 项目名称：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

3. 项目预算金额：35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4.5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丰台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暨智 慧环保集成项 目（一期）02 包	5	一项	对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包提供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 01 包合同期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二十八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3368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联系方式：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电 话：010-60624505-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银行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385-02”（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相关内容, 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13</u> ; 联系邮箱: <u>zhaobiao01@zyzbd1.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385-02”。
28	履约保证金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3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05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审核依据为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9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需提供人员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本项目中职责、毕业证书等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9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较为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较为分明，分工较为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人员安排较为完善，配置较为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较为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简单，针对性低，分工较为模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整，团队结构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得 0 分。
4	技术部分	软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10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要，6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2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难点等的理解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编写。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要，6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2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6		整体服务方案	16	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原则、总体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业务逻辑等。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6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14分； 较科学、较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12分； 较科学、较可行、细节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要，8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6分； 欠合理、可行较低、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2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7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2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10分； 较科学、较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要，6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2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8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2	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2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10分； 较科学、较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要，6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2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9		保密方案	12	对投标人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2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10分； 较科学、较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要，6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2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	报价 部分	投标报价	10	以有效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此项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 * 10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 包

2. 项目概述

对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 包提供监理服务，向采购人定期报送《项目监理月报》。监理服务主要包括对被监理项目工作进行服务过程监督，对被监理项目承建方（简称“承建方”）的工作进行质量检验，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进度控制，对承建方方案、计划和进度检查点进行审核；审核承建方的付款申请并出具支付意见；督促承建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安全教育；做好被监理项目合同档案的合规性审查；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涉及的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在采购人和承建方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项目技术要求

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实现基于丰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数据，实现数据标准化处理、分区管控单元管理、清单管理、准入研判等功能。实现空间数据的标准化处理过程，动态管理丰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层数据，支持动态维护与查询导出，通过输入项目性质、行业等信息，自动研判项目准入可行性意见，支持点、线、面的项目选址分析研判，为项目审批、产业布局优化及环境监管提供高效数据支撑与研判依据。

2.2. 生态环境数据中心

要求搭建丰台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包含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分类采集、数据动态治理、数据共享管理四方面。通过对上级数源系统及本级业务系统开展数据回流、数据集成及过程管理，保障数据规范性与完整性，并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安全共享与合规追溯。

2.3. 生态环境基础应用支撑

要求围绕系统管理与业务处置能力，搭建项目底层支撑体系。系统集成管理通过部署 SSO 统一登录、GIS 基础服务、统一应用集成等基础应用支撑服务，实现本级系统应用整合，同时构建权限管理体系，配置角色、操作权限的分级管控，保障系统安全。

2.4. 环境感知一张图

要求构建环境感知一张图，基于 GIS 地图，整合覆盖生物多样性一张图、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板块。实现物种点位落图及物种调查成果展示，环境质量监测覆盖全区空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维度展示，以及固定污染源与移动污染源台账式汇集污染源感知与监管数据综合查询。

2.5. 统一集成门户

要求构建全区业务集成统一门户管理，包括核心业务看板、问题可视化分析、数据监管态势等内容，实现问题触发-处置-闭环的全流程可视化以及数据监管态势聚焦数据中心实时数据接入、治理、共享成效，动态监控数据应用情况。

3. 详细技术需求

3.1. 整体架构要求

项目涉及生态领域的众多业务，体系繁杂且庞大，部分业务有着相似的数据支撑组件，要求采取微服务架构体系构建，应用支持拆解成多个服务，数据资源层、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可分别选择不同的技术组件独立服务，并实现信创环境部署。

3.2. 开发模式要求

展示层要求：要求开发语言采用 HTML、CSS、JS 等，开发框架采用 vue，实现页面展示。

▲业务应用层要求：应用类系统开发语言采用 Java、Kotlin 语言，开发框架采用 Spring、SpringBoot、Kubernetes。基础类平台开发语言采用 Java、C++、Python，技术上解决微服务、物联网流处理等技术要求，及数据治理等性能方面要求。

应用支撑层要求：采用 GIS 框架、统一登录 sso 组件、实时数据总线、流处理/批处理、API/REST 接口开放、ELK 等技术，支撑平台及应用类系统。

▲数据资源层要求：采用数据支撑和物联网支撑用到的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含 ETL、kafka；数据管控用到的数据探查、数据血缘、元数据、索引等技术。数据计算存储 Cassandra、ES 多元化数据存储能力。

浏览器兼容要求：页面须适配主流浏览器，如 Edge，Google，360 等。以及国产系统浏览器如奇安信、UOS 浏览器等，保证网页显示、功能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现对丰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开展动态管理，支持各类分区管控单元信息查询及应用，同时支持项目准入研判。

（1）管控图层数据处理

对丰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层多格式数据的矢量化处理，完成地理坐标匹配与空间要素对接，实现管控单元与管控要求的结构化梳理，建立标准化数据体系，完成管控条款与管控单元的精准关联；

▲要求清晰梳理并罗列可能接入或处理的各类生态环境管理图层，并明确各类管控要素和内容，以清单化呈现，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及业务需求。

（2）分区管控单元管理

要求支持优先保护单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的划分展示与地图边界查询，实现不同单元类型的可视化区分；支持按管控单元名称、编码、类型、所属镇街等多条件查询，展示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差异化管控要求；

（3）项目准入智慧研判

要求支持项目行业、性质、工艺、规模等基础信息录入，自动匹配对应工业类别与管控要求，提供项目选址标绘功能，支持经纬度输入、地图点选、厂界四至边界绘制功能；要求基于项目选址与基础信息，自动匹配所属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智能判定项目准入符合性，支持准入研判可行性意见报告导出与存档。

3.4. 生态环境数据中心

本模块需求是要对生态环境全局业务领域涉及的数据进行集成整合，要求具备成熟的集成融合技术能力，集成融合技术路线要求支持基于网页的图形化任务编辑，提供一站式的数据集成，对不同来源、格式的数据都可以通过这一个基础基层融合平台实现逻辑、物理上的有机集成。

要求在分布式数据实时总线支持下，要求通过对数据的共享交换、集成融合，为生态环境全局业务提供数据支撑。要求实现各类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实时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等的库表结构的汇聚融合，要求投标人具备成熟的集成融合能力，投标文件中须详细阐述如何通过工具化的集成融合能力整合生态环境多业务领域数据情况，包括上述各类数据库的整合处理标准化能力等。

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数据目录管理

要求完成原始库、基础库、主题库、实时数据库的标准化库表搭建，支持库表动态扩展、版本管理与结构变更追溯；构建多级标签体系，支持数据类别、来源、质量、涉密等级、共享属性等标签的自定义管理与维护；搭建多维度数据检索引擎，支持元

数据查询、数据字典查询、关键字快速检索，实现数据资源精准定位。数据资源目录要求遵循《生态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HJ417—2025）等标准。

▲生态环境信息类目要求实现各类类目的可视化呈现，支持关键词一键搜索，汇总各项信息类、实体类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加盖公章）

▲要求支持类目的编码、信息类名称、共享情况、数据来源、数据标签等可视化管理，并支持批量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支持类目下数据集的动态管理，实现数据集的主外键、唯一性、数据元等动态管理能力，支持数据灵活抽取、动态增加管理能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2）数据集成融合

要求利用成熟的集成融合工具，集成融合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流程管理、运行管理、通知管理等内容，要求投标文件详细阐述集成融合软件的功能情况，详细梳理各类数据来源，实现国家/市级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对接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固危废监管、环境质量监测、执法处罚等系统，支持接口对接、文件传输、数据库直连等多种对接方式，按指定周期完成数据同步；完成丰台区现有区建业务系统数据集成，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接入、探查与订阅抽取；同时支持数据采集全流程管理，支持采集流程自定义、版本管理与异常追溯。

▲要求投标文件详细梳理罗列需要归集的系统数据情况及清单，并明确各类对接方式及对接内容、对接频率等；

▲实时数据中心接入，项目建设需要接入大量实时类数据，如污染源、环境质量等各类实时监测类数据，同时数量还会不断扩大，又存在同时监测，同时数据上传。实时数据对网络、存储、计算都带来了很大的压力，要求投标人采用实时数据库方式，采用分布式生态采集架构，允许多点接入、多种方式接入、多个系统接入、多个单位接入，进行实时数据的处理，并在投标文件详细阐述实时数据如何采用何种实时数据库进行关系型数据库的替代等，如何处理高并发的实时数据技术，并以生态环境污染源实时监测为例阐述实时数据处理技术实现路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说明。

▲集成融合功能要求但不限于流程管理、流程监控、工作节点、资源管理、运行管理、告警管理、通知管理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能力，要求应用具备非结构化数据的解析提取能力，如环评报告等文本，具备报告内容的提取，定位，数据归集、检索等能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3）数据动态治理功能

要求实现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的专项业务化治理，完成数据格式转化、精度校准、数值校验、补录完善、多源数据关联匹配，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采集、存储全环节数据质量检查、属性校验、错误数据追踪与异常告警；要求搭建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明确各科室数据维护主体责任，实现数据质量问题的协同处置与闭环管理。

▲数据治理要求实现对数据来源、数据项、数据小类、是否异常数据以及异常类型的筛选，提供各类数据治理条件下的可视化操作及应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实时性治理要求，实现数据实时性异常后的自动提醒，支持异常时间点、异常记录的回溯、并支持历史操作记录的关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完整性治理要求，实现完整度的汇总匹配自动提醒，支持各表中字段完整性的汇总分析，并支持缺失记录的导出、历史操作记录的关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一致性治理要求，实现多来源数据一致性的比对管理，支持多表间的字段比对分析，支持异常比对结果的导出应用，支持历史操作记录的关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4）数据共享管理功能

要求构建精细化数据权限管理体系，支持按角色、部门、业务场景配置数据访问与操作权限，实现细粒度数据访问控制；要求搭建数据共享管理模块，实现数据目录发布、全流程记录与追溯。

▲要求实现对数据共享的应用管理，实现接口服务的可视化服务列表申请，自动关联资源管理目录的信息域，支持安全管理，具备应用信息审核、服务申请审核等管理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3.5. 生态环境基础应用支撑

本模块需求是要对生态环境监管业务各级系统应用开展整合工作，明确生态环境上级系统及区建系统整合需求。投标人根据建设单位各业务领域监管需求，详细梳理各级系统整合清单及现状描述。

（1）业务系统管理

要求实现上级统建系统、区建业务系统的标签化管理，支持系统标签自定义、分类与检索，实现业务系统访问地址统一管理，支持多协议适配、地址动态更新与接口端点标准化管理。

（2）系统集成管理

▲要求部署 SSO 统一登录服务，支持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等多种认证方式，实现一次登录全系统访问，适配 B/S 架构应用系统；要求构建统一用户身份与权限管理体系，支持角色管理、操作权限分级管控、分级授权管理，实现权限精细化配置与全流程审计。

（3）业务处置管理

要求实现业务问题自动触发与标准化交办工单生成，支持工单自动匹配责任科室、推送提醒与进度跟踪；实现业务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支持工单派发、处置反馈、督办、验收全环节线上化管理，对逾期事项实现精准督办。

3.6. 环境感知一张图

本模块需求是要求基于丰台区地图服务，搭建生物多样性、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多业务监管图层。投标人根据建设单位各业务领域监管需求，详细梳理各类感知图层，并提供相关能力演示。

（1）生物多样性观测

要求搭建森林、湿地、农田、城市绿地等生态系统图层，实现生态系统类型、空间分布、面积等数据的可视化管理，实现物种点位精准落图，建立标准化物种数据库，支持按物种类型、保护等级、分布区域筛选查询与动态更新，支持物种调查成果图文材料的上传、管理与详情查看，实现苔藓植物、维管植物、哺乳动物、鸟类等全品类调查数据的统一管理。

（2）环境质量监测

要求支持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落图与实时数据展示，对接国控、市控、区建小微监测站点，支持历史数据查询与趋势分析，实现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辐射环境监测点位与数据的空间化展示，支持关键指标实时查看、历史趋势分析与多条件组合查询。

（3）污染源监管

要求实现固定污染源 “一源一档” 数字化管理，对接排污许可、在线监控、环评审批、危废监管等数据，支持企业基本信息、排放数据、许可信息、监管信息的一屏查询；要求实现移动污染源空间化监管，对接机动车排放监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系统，展示重柴车辆、非道机械、车检机构分布信息，支持移动轨迹追踪与排放数据查询。

▲要求固定源企业以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呈现，实现企业关联数据源的呈现，覆盖证前管理、污染排放、执法监管、环境安全、公众监督等维度呈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

3.7. 统一集成门户

（1）PC 端美丽丰台门户

要求搭建核心业务看板，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危废监管、生态监管、项目审批、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信访投诉等核心业务看板，实现关键指标可视化展示、实时更新与异常预警；

要求支持问题可视化分析，实现大气、水、在线超标、餐饮工况、移动源等重点监管问题的触发-预警-处置-闭环全流程可视化管理，支持问题进度跟踪与督办；

要求展示数据监管态势，实现数据总量、接入增量、质量状况、共享情况的实时监控与可视化展示，全面掌握数据中心运行态势。

▲要求支持纯文本向量数据的匹配比对能力，支持某一类数据的信息匹配关联，支持信访数据的比对查重能力。

（2）移动端生态集成掌办

要求构建丰台环境地图功能，实现“丰台蓝天”“丰台碧水”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实时数据查询，以及固定污染源“一档一档”移动端便捷查询；

要求开发事项管理功能，搭建待办事项中心，实现预警通知、交办工单的实时接收、处理与进度跟踪，支持事项处置闭环反馈与即时消息推送。

4. 技术规范与要求

4.1.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系统建成后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1. 系统采用构件化、面向对象设计与三层架构，支持纵向和横向平滑扩展；
2. 网络稳定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响应时间 ≤ 2 秒，常规操作响应时间 ≤ 1 秒，Web 应用程序响应时间 ≤ 1 秒；
3. 10万条数据简单查询及统计为秒级响应，百万条数据查询及统计响应时间 ≤ 5 秒，复杂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响应时间 ≤ 10 秒；

4. 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3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 小时。

4.2. 系统安全要求

1. 系统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标准进行设计、开发与建设，最终通过等保二级测评；
2. 系统须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记录所有用户操作、接口调用、系统运行日志，日志保存周期≥1 年，支持审计与追溯；
3. 系统须完成代码安全审计、漏洞扫描，修复中高危安全漏洞，确保无高危安全隐患。

4.3. 系统测试环境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开发阶段的测试环境，具备详细技术需求中完全匹配支持的测试环境能力，测试环境要求非互联网环境要求（政务网环境或科研院所环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4.4. 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国产数据库等信创环境适配，满足北京市政务信息化信创相关要求。系统部署于丰台区政务云，投标人须按照政务云管理要求完成应用部署与适配，所需云资源（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网络带宽）按方案要求配置。

（二）监理工作依据

- (1) 被监理项目合同；
- (2) 被监理项目的初步设计；
- (3) 被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被监理项目的技术规范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理服务内容

(1) 质量控制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采购人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质量控制。以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为依据，监督承建方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监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及日常运行情况。针对被监理项目中的关键事件进行重点控制。对可能出现的隐蔽内容进行管理。检查各类货物的到货情况以及备品和备件的准备情况。定期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测试实施质量进行审查。

(2) 进度控制

在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采购人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进度控制。对承建方的整体项目方案及计划等进行审核。根据进度计划对进度检查点进行审核，发现偏差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整改。

(3) 投资(费用)控制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采购人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费用控制。审核被监理项目各阶段付款申请，核算被监理项目过程的实际工作量，出具支付意见。针对被监理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事项，审核各项索赔金额。

(4) 安全管理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采购人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安全管理。督促承建方建立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督促承建方进行项目安全管理教育。

(5) 合同管理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采购人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涉及的合同进行管理。协助做好被监理项目合同档案的合规性审查。在可能发生索赔事件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6) 文档信息管理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采购人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涉及的文档资料进行管理。编制并管理各类监理会议材料及纪要。按照项目服务过程中统一表格模板要求，督促各方按照表格模板编制项目文档。督促项目各方对于项目文档资料的归档、保存、借阅等落实情况。

(7) 组织协调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采购人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做好协调管理。协调采购人与承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以项目管理制度约束各方。建立定期协调机制。

(四) 监理服务要求

(1) 在被监理项目的初步阶段，审核项目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被监理项目初设等环节的要求。

(2) 在被监理项目到货阶段，监理方将审核项目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等)、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采购要求，监理方需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

(3) 在被监理项目集成实施阶段，监理方将审核项目执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被监理项目合同的要求，以被监理项目计划为依据。

(4) 在被监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的，监理方将对书面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并给出监理意见。

(5) 在被监理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6) 对被监理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在被监理项目在实际进行的各阶段中，监理方组织各参建方对风险进行预测，并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8) 定期向采购人报送《项目监理月报》。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人需明确项目团队内人员数量，并确保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项目团队整体专业素养、学历层次须满足本项目精细化管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人员专职专用、分工明确、稳定在岗。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名单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本项目中职责、毕业证书等内容。

2、投标人相关经验丰富，理论框架体系完善，技术方法成熟。各指标测算所需的数据均需投标人通过明确、正规的获取渠道或科学、成熟的测量方法自行获取。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经验。

3、投标人具备齐全和完善的为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包提供监理服务的软、硬件条件。

4、投标人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整体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成果文件能够符合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5、投标人明确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以及将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验收

1. 管理目标

开展日常检查和阶段性检查，在项目里程碑等关键节点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符

合项目监理相关标准要求。

2. 验收准备

审核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审核项目交付物资料，审核验收方案及计划。

3. 验收组织

组织承建方配合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组织完成项目文档移交工作。

4. 主要成果物及要求

主要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手册、监理意见、主要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监理日常报告、监理统计报告。

六、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 01 包合同期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七、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 包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 02 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及附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投标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包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_____；

（2）_____。

三、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 01 包合同期满。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4.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4.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 4.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五、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 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2 服务费用

5.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5.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共计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5.3.2 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1 包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5.3.3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

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六、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6.1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版本__份；

6.2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版本__份；

6.3 _____。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管理目标

开展日常检查和阶段性检查，在项目里程碑等关键节点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符合项目监理相关标准要求。

7.2 验收准备

审核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审核项目交付物资料，审核验收方案及计划。

7.3 验收组织

组织承建方配合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组织完成项目文档移交工作。

7.4 主要成果物及要求

主要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手册、监理意见、主要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监理日常报告、监理统计报告。

八、工作成果归属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九、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十、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

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1.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2.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殊条款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

信息安全承诺书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丰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暨智慧环保集成项目（一期）02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